

内丘县财政局文件

内财预〔2020〕2号

内丘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各项收入预算

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征收，积极组织本部门各项收入，并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二、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

各部门预算一经批复，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作调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加快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对基本支出，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提高标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各单位要努力控制好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开支，在预算额度内安排好各项支出。

对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资金的使用要与项目开展情况挂钩；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对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要严格按收入进度申请资金拨付。当年收入未达进度计划的除特殊原因外，将相应调整年初支出计划经费。

三、坚持勤俭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我县有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四、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各部门、单位要根据中央、省、市及我县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批复下达 20 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和有关事项的解释说明。

五、其他事项

（一）各部门在收到批复部门预算文件的同时，请及时核对下发数据与批复简表是否一致，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部门从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审—预算公开中自行打印 2020 年部门预算明细表(附件 2—10)，并注意做好数据备份存档工作。

(二)各部门应在同级财政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对批复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要严格按照同级财政批复各部门的部门预算下达,不得随意调整、挤占、截留。

- 附件: 1、 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计划表
2、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内丘县财政局

2020年1月31日

内丘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印发

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支出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提前下达	基金预算
				小计	非限额补助	事业费限额	非税安排		
扶贫开发办公室	合 计		6844.16	1383.16	1369.49	13.67		5461.00	
	人员经费	2130501	100.74	100.74	87.67	13.07			
	正常公用经费	2130501	8.42	8.42	7.82	0.60			
	扶贫工作经费	2130599	20.00	20.00	20.00				
	扶贫县级配套资金	2130599	1251.00	1251.00	1251.00				
	老促会经费	2130599	3.00	3.00	3.00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9）137号）	2130599	1920.00					1920.00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9）149号）	2130599	3533.00					3533.00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9）150号）	2130599	8.00					8.00	